

关于工程施工 400 万以下项目招标事宜

标题	关于工程施工 400 万以下项目招标事宜
受理部门	
内容	政府投资的工程施工 400 万以下项目 ,项目业主想按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, 是否违反了闽发改法规[2022]667 号文。
咨询时间	2023-10-23
回复时间	2023-10-24
回复内容	<p>您好！感谢您对省发改委网站的关注与支持！现对您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：</p> <p>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十条：招标包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。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）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及规模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。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小规模工程发包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法规[2022]667 号）第二点明确，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的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采购，依法不进行招标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74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 号）等规定执行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，采用政府采购文件范本，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，并由财政部门监管。</p>